

法 規

概覽

從90年代起，中國一直逐步放寬外商對商業、零售和物流行業的投資限制。不過，在中國加入世貿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為其本身業務和第三方提供零售服務依然受到嚴格限制。下文描述從80年代起中國零售業走向外資限制放寬的主要里程碑：

1. 1992年7月，北京、上海、天津、廣州、大連、青島和五個經濟特區各地設一至兩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或中外合作商業零售企業進行試點營業。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商業零售領域利用外資問題的批覆》（「利用外資批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通過地方政府呈報後，由國務院覆核和審批。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範圍包括百貨零售業務和進出口業務。
2. 1999年6月，國務院、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其後改組為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商企試點辦法」），把中外合資合作商業零售企業的特准地區擴展到省會、自治區首府、直轄市、經濟特區和計劃單列市。當時，業內不得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此外，成立中外合資或合作營業須遵守有關地區的商業發展計劃規定。為了進入中國市場，非中國零售商須根據商企試點辦法向中國政府申請許可，而該辦法規定頗高的市場進入門檻。2004年6月1日，《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商企辦法」）生效，商企試點辦法同時被廢除。
3. 為兌現中國加入世貿而作出有關開放其經銷服務業的承諾，商務部在2004年4月16日頒佈商企辦法，並在2004年6月1日實施。商企辦法作出了多項重大改變，包括由2004年12月11日起准許外國投資者獨資經營經銷服務業務。預期商企辦法亦會逐步擴大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地區範圍和降低市場進入門檻。實施商企辦法後，外國投資者和經營者可在中國獨資經營零售業務，和可把業務擴展到先前不開放給外國投資者經營零售業務的地區。

法 規

中國零售業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商企辦法訂明了一套一站式程序；據此，外國投資者可根據簡易程序和清晰指引申請同時成立商業企業和開設零售店。

根據商企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符合中國公司法的最低註冊資本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為人民幣**30,000**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人民幣**100,000**元；
- (b) 符合外商投資企業的標準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規定；及
- (c) 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中國中西部地區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程序涉及向有關省級商務部門或商務部提交審批申請，當中須包括專案建議、可行性報告和其他有關所需文件。根據商務部在**2005**年**12**月**9**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商務部授權省級商務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辦理部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根據商務部在**2008**年**9**月**12**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省級商務部門擔當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成立和更改的審批機關，惟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或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從事音像製品批發和圖書、報紙和雜誌銷售的企業除外。此外，根據商務部在**2009**年**5**月**4**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審核管理部分服務業外商投資企業相關事項的通知》，省級商務部門的審批範圍擴大，及至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總投資資本少於**100**百萬美元的鼓勵類或允許類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總投資資本少於**50**百萬美元的限制類的六個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的圖書、報紙和雜誌分銷企業和中外合作音像製品批發企業。

法 規

此外，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零售店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如在申請成立商業企業同時提出申請，則擬開設的商店必須符合所在城市的適用城市發展計劃和商業發展計劃；和
- 如在成立企業後提出申請，則除符合上述規定外，企業亦必須(a)按時接受和通過有關年檢；和(b)投資者已繳足所有註冊資本。

根據商企辦法，如在中國開設超過30家從事有特殊規定的商品（按當中定義，包括圖書、報紙、雜誌、藥品、化肥、成品油、糧食、植物油、棉花及食糖）銷售，而該等商品屬於不同品牌及來自不同供應商，則零售商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49%。根據商務部在2009年2月5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補充規定（四）》，由2009年2月5日起，就香港和澳門的服務提供商而言，上述外商投資百分比增至100%。由於我們的百貨店不足30家，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限於商企辦法的限制。我們日後如有多於30家百貨店從事有特殊規定的商品的銷售才須遵守該項限制。

價格法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價格的制定必須符合價值規律，大多數商品和服務的價格須由市場釐定，而少數商品和服務的價格則可能是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是指由商品和服務提供商（「提供商」）自主制定和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是指提供商根據價格主管部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依照價格法條文規定按基準價和其浮動幅度而釐定的價格。政府定價是指價格主管部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根據價格法釐定的價格。

法 規

價格法另訂明，政府在必要時可就以下商品和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

- (i) 與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少數商品價格；
- (ii) 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
- (iii) 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
- (iv) 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
- (v) 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以排擠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但是，在下列情形下，低於成本的定價不被視為不當的競爭行為：

- (i) 銷售鮮活商品；
- (ii) 處理有效期限即將到期的商品或其他積存的商品；
- (iii) 季節性降價；及
- (iv) 因清償債務、轉產或歇業而降價銷售商品。

牌照

除取得經營百貨店所需的營業執照外，在中國經營百貨零售業務亦須因應所售產品領取其他證照，因此並非全部都對我們適用，如：

- (i) 銷售煙草的《煙草專賣許可證》；
- (ii) 銷售圖書和報紙的《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iii) 銷售各類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 (iv) 銷售音像製品的《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
- (v) 銷售食品的《食品流通許可證》；和
- (vi) 運送客戶採購貨品服務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在2007年2月5日頒佈的《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不准從事卷煙批發和零售。因此，外商投資企業未必能取得《煙草專賣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在2009年7月30日頒佈和執行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在2009年6月1日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售賣者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食品售賣者先前取得的《食品流通許可證》仍然有效至其屆滿日期止。

由於行業限制，外資商業企業未必能取得《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百貨店亦需因應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申領其他營業執照和批准。例如：將經營百貨店的樓宇在開業前須進行消防安全檢驗和取得有關消防部門的批准。

銷售食品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三年，並應在到期前30天內向有關當局提交續期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的有效期各有不同，最長五年，並應在到期前30天內續期。《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有效期五年，應在到期前六個月內續期。《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一般有效期四年，應在到期前10天內續期。

預付禮品卡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發行及銷售在市場流通以取代人民幣的代幣卡或預付禮品卡。

禁止在中國發行及銷售代幣卡或預付禮品卡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如下：(i)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及人民銀行於2001年1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種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緊急通知」）；(ii)於1991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禁止發放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iii)於1993年4月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和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iv)於1994年11月9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嚴格控制消費基金過快增長和加強現金管理的通知》（國發明電【1994】25號）；(v)於1995年1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現金管理控制現金投放的緊急通知》（國辦發明電【1995】1號）；(vi)於2000年5月

法 規

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vii)於1995年3月18日生效並於2003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修訂本於2004年2月1日生效；及(viii)於1998年12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關於堅決刹住發放和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之風的緊急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人民銀行可就發行該等代幣卡或預付禮品卡向任何實體徵收罰款，款額最高人民幣200,000元。

中國政府就零售業推行的政策

以舊換新計劃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改委等部門促進擴大內需鼓勵汽車家電以舊換新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09】44號)以及於2009年6月28日發佈有關實施辦法，北京、天津、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廣東省、福州及長沙的合資格市民，於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間以他們的舊家電換新家電可獲政府提供回扣。根據計劃通知建議，中國政府將於2010年5月底前試驗期屆滿時延長以舊換新計劃效期並擴大其範圍。根據商務部、中國財政部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0年6月3日印發的《商務部、財政部、環境保護部關於印發家電以舊換新推廣工作方案的函》，以舊換新計劃已於有關省市(包括廣東及深圳)暫定延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並將計劃範圍擴大至包括湖南等省份。然而，延長以舊換新計劃效期之相關實施辦法在本集團目前經營的省份如廣東省及湖南省等尚未落實，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延長效期之進一步詳情(如獲委任的銷售企業名單及其他條款)尚未公佈。有關以舊換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政府鼓勵零售業的措施」一節。